证券代码: 873966 证券简称: 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 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符合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六)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的相关规定;
- (七)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 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九)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十)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十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国家公务员和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人员;
- (九)已经离职或退(离)休的中管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公司属于其原任职务管辖地区或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
  -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一)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

- (十五)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 (十六)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满十二个月的;
  - (十七)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十八)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九)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二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 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 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 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十六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的人数。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

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 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予以保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

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同时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

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